

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涑发改字〔2024〕2号

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调整涑源县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

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涑源县供水服务中心：

自2005年原保定市物价局调整批复我县城区供水价格以来，我县城区供水成本不断上升，现行的供水价格不能补偿成本。同时，由于近些年城市面积扩大，供水管网建设前期投入大幅度增加。电力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较大，自来水经营亏损严重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178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县领导对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调整城区居民用水价格的申请》的批示精神，我局聘请第三方进行成本调查、监审。结合2023年12月28日听证会形成意见，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（涑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〔2024〕第1号）和县委常委会议（中共涑源县委

常委会会议纪要〔2024〕2号）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县城区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城区供水价格：

分类供水价格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水类别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	污水处理费	到户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2.56	0.4	0.85	3.81
非居民用水	5.89	0.4	1.20	7.49
特种用水	30.45	0.4	1.20	32.05

二、居民生活用水继续执行阶梯水价

城区供水应当实行装表到户、计量到户、抄表到户、收费到户、服务到户，涑源县城区居民阶梯水价继续按（涑价费字〔2016〕第4号）执行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政策规定执行：

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

分档	户用水量（立方米/月）	水价（元/立方米）
第一阶梯	0-10（含）	2.56
第二阶梯	11-15（含）	3.84
第三阶梯	16以上（含）	7.68

三、城区供水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

供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供水质量，保障供水安全，落实好各项水价优惠政策。

定期向社会公布经营成本、水质监测等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认真做好水价调整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价格调整工作有序落实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。

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